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会议。此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建设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上游关键资源及原材料的供应，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宁波普勤时代有限公司拟与合作方 PT Aneka Tambang Tbk.、PT Industri Baterai Indonesia 在印度尼西亚共同投资建设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目前项目已确定的投资总金额不超过 59.68 亿美元或等值币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投资建设动力电池产业链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